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制定2022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，规范培养过程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请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制订2022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现就制定2022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计划制订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具体安排和要求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内容，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，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。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，依据该学科的研究生培养

方案，以导师为主导，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制定为原则。导师和研究生充分沟通，由导师结合每位研究生的特点分别制定。

二、培养计划内容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。

1. 课程学习计划是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学位课、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。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、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及文献阅读，其中参加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或做学术报告的次数总计不得少于 10 次，参加学术会议必须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审批单》，中期考核和奖学金评定时备查。

2.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是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该学科培养方案关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安排学位论文工作。

三、培养计划审核

1. 请导师与研究生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沟通，在培养计划制定之前确定好研究生的研究方向，并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严格执行培养计划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，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。

3. 个人培养计划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 2 份，研究生及院系各一份。

四、培养计划执行

1.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

工作，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在中期考核通过后，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，应认真遵照执行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，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，导师签字，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。变更个人培养计划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，其它时间不受理培养计划变更事宜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材料、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。

2. 请各院系认真审核培养计划的各项内容、签字是否齐全后，统一汇总本院系材料①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（A4 打印稿，文件名：2022 级. 院系名称. 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. doc）和②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送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 2022 级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
2. 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

